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58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贏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兒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絢主任、郭麗敏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謝雨珊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玲玲主任、賴世燭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黃文經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吳桂花教師、李慈音教師、陳妙言教師、鄭夙芬教師、簡靜慧教師、黃慧芬教師、謝佳容教師、葉美玲教師、魏秀靜教師、李梅琛教師、劉玟宜教師、高美玲教師、邱秀渝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李美銀教師、劉桂芬教師、陳惠美教師、高千惠教師、徐淑貞教師

健科學院： 李麗惠教師、徐 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連中岳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黃秀梨教師、邱恩琦教師、謝楠禎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巴甫仁教師

人康學院： 鄧明宇教師、黃馨慧教師、郭堉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邱瓊慧教師、周定衡教師、鄧文章教師

跨領域學院： 葉馨婷教師、郭朝揚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陳紹韻教師、黃渼娟教師、林淑雯教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陳品如女士、林柏宏先生、陳怡君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陳安豐同學、劉巧鷹同學、張書與同學、張亦荃同學、李思漫同學、賴玟伶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潘仁爵同學

請 假 洪論評院長、劉一凡主任、陳彥宏主任、黃文經主任、陳妙言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李美銀教師、劉桂芬教師、李麗惠教師、徐 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謝楠禎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巴甫仁教師、鄧明宇教師、郭堉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邱瓊慧教師、周定衡教師、葉馨婷教師、郭朝揚教師、林柏宏先生、陳品如女士、呂鐸南先生、劉巧鷹同學、張亦荃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潘仁爵同學

壹、主席致詞：

- 一、114 學年度陸續有多場活動，首先 11 月時舉辦一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博覽會】，本次博覽會由區域中心學校—我們北護大攜手醫護區 10 所夥伴學校共同主辦，感謝系主管及專業能力鑑定中心，當天吸引超過 300 名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生、家長與民眾熱情參與、肯定，醫護生源越來越少，往下扎根到國高中生，這是我們在 11 月一場非常重要的博覽會，非常感謝教務處、選才辦公室各組與各學院師長大力協助。
- 二、最近「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決賽，在高門檻競賽題目之一「GPT 運動處方 (GPT-Enabled Exercise Prescription)」題組中，共吸引 18 組跨校、跨領域團隊競賽，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學校同時奪得冠軍與亞軍，成為本屆競賽中少數於同一題組囊括雙獎的學校，感謝廖翊宏院長、林懿苑主任、人類發展與與健康學院、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與健康科技學院蘇博玄老師等師生團隊，展現北護大在智慧健康、人工智慧與運動科學整合應用上的系統性實力，我們學校原有區產人才培育基地，將持續深耕「智慧賦能」科技與健康照護的跨域整合，回應健康發展的關鍵需求。

三、請院系所鼓勵學生參與雙聯與海外研習

- (一) 今年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唯一要求本校說明與回應之重點為 114 年度本校推動雙聯學制學程、國際交換及海外實習之學生參與人數仍具成長空間。
- (二) 目前泰國、西班牙及捷克等國之研習交換計畫已陸續受理申請，請學院、系所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國際中心亦將增辦說明會、邀請校友分享海外研習經驗等，持續強化校內行政支持。

四、鼓勵系所開設 EMI 課程，強化國際對等交流基礎

- (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關係，應以具體且對等之實質交流為目標。國外大學重視雙方對等交換合作。以西班牙某姊妹校為例，本校已連續三年派送學生前往；惟因本校相關系所可供外籍學生修習之 EMI 課程不足，致該校無法順利派送學生來校交換，該校原擬終止合作，經努力溝通後始同意繼續合作。
- (二) 為維持並拓展姊妹校關係，請各院系所積極開設 EMI 課程，營造友善的國際學習環境，使國外大學得以派送交換學生來校研習，於對等互惠基礎下，同時擴增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與交換之機會。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張國保委員之建議：

- (一) 明（115）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教育部辦理之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將聚焦於「人工智慧（AI）」與「跨域整合」兩大主軸，請相關單位及早規劃與準備因應。
- (二) 當前教育部政策重點，包含校務研究（IR）之校務現況分析、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如 108 課綱強調「自發、互動、共好」，社會情緒學習希望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人我關係，與他人交流、社會互動等，培育學生身心健康等融入課程。今年為教育部推動 SEL 之元年，將 SEL 列為重要之教育目標，顯示其高度重視。

本校將持續營造友善且幸福之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與幸福感，並於校務發展規劃中，逐步融入 SEL 等教育理念。

六、爭取教育部新建大樓經費之規劃方向與策略：

城區部規劃興建之新大樓（名稱暫訂為「智慧健康教研大樓」），整體構想須具備「創新性、前瞻性與特殊性」，展現我國技職教育之前瞻風貌。該建築應與既有校區功能有所區隔，明確呈現智慧科技、智慧運動與健康教研等特色之整合與發展方向。

請黃副校長主持每月定期召開城區部新大樓規劃會議，目標於明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並於論述中清楚說明其獨特性與「足以成為國家引以為傲」之理由。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報告

(一) 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存放金融單位之現況：統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存放於兩家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7 億 6,378 萬餘元，與去年定存金額持平，美金定期存款金額同為 15 萬美金，各年度存放金額詳如下表：

107 年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歷年校務基金新臺幣定期存款趨勢變動表

金融機構名稱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114/10/31
第一商業銀行	\$14,149,663	\$19,553,341	\$13,707,334	\$13,771,705	\$13,744,625	\$18,287,618	\$18,888,336	\$18,984,193
北投石牌郵局	\$1,191,032,306	\$1,057,000,000	\$1,003,100,000	\$798,700,000	\$548,800,000	\$548,800,000	\$744,800,000	\$744,800,000
總計	\$1,205,181,969	\$1,076,553,341	\$1,016,807,334	\$812,471,705	\$562,544,625	\$567,087,618	\$763,688,336	\$763,784,193



(二) 經小組會議決議，為符合校內資金調度需求，本校 115 年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作規劃。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 通過 114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調整案。

(二)通過保留「蕙質樓、蘭心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631 萬 0,970 元案。

(三)通過 115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

(四)通過 116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

(五)通過 115 年度 24 項開源節流措施。

(六)通過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七)115 年圖書館汰換公用查詢電腦及續約資料庫主機之作業系統案：

1. 學生用 7 台電腦優先以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購置。

2. 115 年度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續約所需費用，請專案簽核，經費專款使用。

(八)通過 115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

(九)通過 114 年度固定資產營繕工程經費保留案。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14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本(114)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學思樓及爾雅樓綠建築標章申請，請營繕組提高追蹤頻率並與委辦單位進行更密集的討論，俾於候選綠建築證書效期屆滿前送件。
- (二) 113 學年度明倫館 B1 研討室及飛輪教室等空間使用率不盡理想，請學務處及體育室研議提升使用率之改善方案，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當日會議重要討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城區部新建第二文教大樓經費補助，擬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之策略、方法：
1. 「創新性、前瞻性、特殊性」突顯對於技職教育展現前瞻性風華，具說服力的規劃。
 2. 與現有校區的功能、前瞻性發展的區隔、不一樣的大樓，如何與現有設施區隔，智慧科技、智慧運動等有待整合起來。
- (二)115 年 9 月到 116 年 1 月要精準訪視的兩個主軸重點，一個是 AI、一個是跨域，建議相關的業務及早準備。
- (三)教育部今年是 SEL 元年，表示重視 SEL 教育，建議把 SEL 等比較新的概念融入校務發展的規劃。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 24 個招生入學管道業經 12 月 3 日第 115 學年度第六次招生會議議定通過，彙整如 【附件一 P21-23】，提供各系所與行政單位參考。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面試於 11 月 15 日辦理完畢。報名且符合資格考生計 400

名(博班 15 名；碩班 385 名)，具面試資格計 286 名(博班 15 名；碩班 271 名)，實際參加面試計 276 名 (博班 15 名；碩班 261 名)，到考率為 96.50%，錄取率 29.10%。另，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07179 號函，同意本校醫教系及長照系辦理「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名額各 30 名。

四、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P 號函，核定本校醫教系「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 1+2+2」外加名額 30 名，計 27 位學生於 11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預修課程。第二階段報名於 11 月 15 日報名截止，計 24 位學生報名。12 月 1 日放榜，計 22 位錄取(2 位備取)，預計 115 年 9 月入學。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79 號函，本校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總量一階)共計 4 案，分別為助產系二技進修部學制停招、助產系和護理系二技日間部與日間碩士班之整併與分組增設申請案，教務處依照校內程序協助系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六、評鑑進度列管：

本校已於 11 月 26 日召開校級「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並於 12 月 15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完成 12 系所及校務類 114 年改善執行成果列管作業。另提案審議二追評系所（醫教系所、語聽系）改善執行成果；俟二系所據以完成修訂後，提送台評會申請追評訪視。

(一)高照系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籌備進度：12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二 P24](#)】。
(二)醫教系(學、碩)、語聽系(碩)追蹤評鑑進度：12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三 P25](#)】。

七、健康科技期刊 114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12 月 9 日累計 42 篇；12 卷 1 期已於 114 年 9 月底發行 <https://reurl.cc/EQlbgr>；另最新卷期已審查通過稿件累計 7 篇，預計於 115 年 3 月發行。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

八、校訊第 248 期頭條報導內容：啟航醫護未來-北護引領大健康新世代；北護大跨域學院研究團隊榮獲 ICKII 2025 最佳論文獎；高照系舉辦「高照菁英面對面—職涯諮詢 × 就業媒合博覽會」；北護大生諮系與龍巖合辦講座-學習在「道別」中找到「愛的延續」；與血同行，讓愛前行-捐血活動暖心紀實；北護大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九、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453I 號函規定，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皆已完成撥付；第三期經費因前二期經費執行率已達 70% 以上，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以北護校研字第 1140018480 號函請教育部撥付中。

十、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計畫截至 12 月 1 日之執行率詳如附表，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儘速辦理核銷作業，以利計畫期限屆滿前完成實支。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截至 12 月 1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應核銷 金額 100%	實支數	實支率	目標差額 實支數- 應核銷數	12 月	
						動支數	動支率
總計畫	109,117,000	109,117,000	72,409,555	66.36%	-36,707,445	92,372,082	84.65%
主 冊	84,550,000	84,550,000	53,494,071	63.27%	-31,055,929	70,428,093	83.30%
國際專章	4,000,000	4,000,000	3,572,842	89.32%	-427,158	3,587,726	89.69%
資安專章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0	700,000	100.00%
附 冊	12,800,000	12,800,000	10,119,386	79.06%	-2,680,614	11,392,379	89.00%
附 錄一	5,507,000	5,507,000	3,197,748	58.07%	-2,309,252	4,750,886	86.27%
附 錄二	1,560,000	1,560,000	1,325,508	84.97%	-234,492	1,512,998	96.99%

十一、本校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項指標，透過校內外跨團隊合作，已累積具體執行成果，並每年辦理成果分享會，促進經驗交流與執行策略精進。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校本部靜、動態展場次訂於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於校本部親仁樓 B118 舉行；城區部靜態展場次訂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於城區部文教大樓 C201 辦理。請各單位踴躍參與。



學務處報告：

- 一、8月1日至11月30日通報件數共33件（校園性別事件8件、學生自殺自傷案件9件、意外事件5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3件、疾病事件3件、離家出走未就學事件1件、管教衝突事件2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1件、其他問題1件）。
- 二、114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於115年6月13日舉行。本次典禮將延續「班級撥穗活動」模式，由導師帶領班級學生於主典禮後，依場地規劃完成撥穗儀式，以增進學生參與感並提升典禮流程順暢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擬於3月中舉辦。
- 三、114年度畢業流向調查業於114年10月20日完成應屆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依規於11月06日完成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並於11月12日行政會議後進行調查結果簡報，嗣後亦將彙整相關資料上傳至北護大iMedia媒體庫供系所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

調查概況如下：

	應屆畢業 113學年度	畢業滿1年 112學年度	畢業滿3年 110學年度	畢業滿5年 108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487	1,480	1,515	1,450
成功完訪人數	1,199	1,157	983	819
有效問卷 實際填答率	80.63%	78.18%	64.88%	56.48%
有效問卷填答率 契約目標 值	78%	75%	60%	46%
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75.80%	89.30%	91.00%	91.70%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 學-留學-服役人數)	84.30%	93.00%	93.90%	93.20%
對目前工作薪資感到滿意 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86.08%]	85.40%	88.40%	85.90%	84.60%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含普 通選項) [整體 94.30%]	94.30%	94.10%	94.50%	-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93.63%]	94.30%	93.10%	95.20%	91.90%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幫助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89.00%]	91.10%	87.70%	87.40%	89.80%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94.78%]	96.50%	94.40%	95.10%	93.10%

本校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及格率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諮詢心理師 (非本校集體報名，俟考選部來函提供)
		第一次 (學後)	第二次 (四技)				
114	及格/到考人數	29/32	147/151	19/29	24/29	8/9	17/17
	及格率	90.63%	97.35%	65.52%	82.76%	88.89%	100%
	全國及格率	16.5%	57.96%	46.27%	76.4%	80.85%	85.03%
113	及格/到考人數	29/29	153/164	13/17	15/20	13/14	4/4
	及格率	100%	93.29%	76.47%	75%	92.86%	100%
	全國及格率	17.29%	49.47%	57.81%	88.24%	87.61%	79.3%
112	及格/到考人數	24/33	142/159	23/27	26/27	12/13	7/9
	及格率	72.73%	89.31%	85.19%	96.30%	92.31%	77.78%
	全國及格率	20.42%	45.73%	81.71%	85.49%	88.50%	69%

四、6月3日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實地訪評，追蹤事項為獨立空間及應設置6張觀察床。9月9日健康中心舉辦捐贈儀式，感謝福滿元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電動病床2組，張松源先生捐贈全自動翻身輔助器1組和尤品諭女士捐贈全自動翻身輔助器1組。本學期完成符合教育部法規上述規範，並回覆教育部備查。另新設傷病諮詢專線分機2454，由護理師輪值服務。

五、11月17日勞動檢查處到校進行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外部稽核，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暨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暴力危害預防、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類別皆無缺失。

六、教育部於10月13日陪同輔導團委員訪視本校宿舍，初步結論，因應本校宿舍實際狀況需追加經費，請本校於今年年底前提送新計畫案予教育部審查，已於12月提送第1期整體改善計畫書予教育部，俟12月召開審查會議。

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再利用(第1-2期)

截至8月28日止，預定進度98.1%，實際進度96.68%，落後1.42%，本工程因配合消防水塔設置，需進行屋頂樓版下方梁柱補強工程，涉及古蹟修復需報文化局，本校同意8月28日起停工。經文化局11月21日函復同意，續辦第3次變更設計後復工。

(二) 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

截至10月3日，預定進度99.9%，實際進度99.85%，落後0.05%，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室外污排管、餐廳二樓鋼筋外露鏽蝕修復及外牆新設照明設施等工項，12月7日完工。

(三) 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教育部10月13日陪同輔導團委員訪視本校宿舍，結論為校方因宿舍實際狀況，需追加經費，請校方於今(114)年年底前提送新計畫案予教育部審查，學務處12月5日前提送第1期整體改善計畫書予教育部，12月召開審查會議。廠商於10月3日提送修正基設報告書，俟教育部審查通過第1期整體改善計畫書後，召開第2次基設審查會。

(四) 114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8月6日開工，第1階段S104電腦教室及G109電腦教室完工，分別於9月8日及9月19日點交予使用單位，第2階段竣工學思樓5樓研究室、樂育樓I103裝修及親仁

樓 115 整修工程完工，於 10 月 21 日點交使用單位。後續擴充變更設計新增水療中心屋頂防水工程，工期展延 12 月 7 日完工。

(五) 113 年田徑場跑道鋪面更新工程

更新既有老舊 200 公尺跑道鋪面，6 月 9 日開工，9 月 15 日申報竣工，9 月 16 日查驗，10 月 9 日驗收合格，後續辦理付款結案作業。

(六) 114 年室外籃排球場鋪面更新工程

籃排球場面層更新，9 月 5 日開工，11 月 10 日完工，11 月 17 日查驗合格，11 月 26 日驗收合格，後續辦理付款結案作業。

(七) 114 年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7 月 23 日核准補助款，10 月 10 日開工，12 月 9 日完成基線量測及設備安裝，趕辦於年底前支付預算。

(八) 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教育部 7 月 11 日核准補助款，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2 月 25 日完成第 1 階段 1 台變壓器安裝完成，趕辦於年底前支付第 1 階段預算。

二、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一) 113 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再創新高

本校 113 年活化收益約 5,196 萬元超越 112 年的總收益 4,237 萬元，增幅約達 23%(註：較 109 年的總收益 911 萬 6,263 元增幅達 470%)。在總收入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的科技大學中，本校的活化收益績效名列第二，僅次於臺灣科技大學。

(二) 水療中心 OT 委外案(優先定約期間 113.5.15-116.5.14，合計 3 年)

1. 教育部於 10 月 29 日蒞校辦理「水療中心營運移轉招商案」營運階段訪視，檢核促參案件履約情形並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訪視結果無待改善事項，委員對於本校及營運廠商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另因優先定約將於 116 年 5 月 14 日屆滿，委員亦給予後續以 ROT 方式(由廠商投資修建)辦理委外之參考意見。
2. 水療中心使用逾 19 年，現有設施及設備老舊亟待更新且池體有滲漏水情形，預計明(115)年辦理水療中心 R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教育部業於 11 月 16 日授權本校執行依促參法辦理之事項，後續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等作業，依現有廠商營運為基準，設定必要投資項目、金額及訂定合理契約年限使財務評估具可行性，期後續吸引優秀民間廠商投資修建及營運，持續提供社區民眾公共服務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 「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職業工會」積欠租金案

該工會目前積欠本校 52 萬 3,151 元租金及滯納金，因未依其所提還款計繳納第 1 期款，經多次聯繫，該工會授權受任人僅以通訊軟體請求校方給予寬限時間，且未提出具體還款計畫或金額，律師研判該工會還款可能性不高，為提高債權受償機率於 12 月

15 日與前述受任人簽訂連帶保證契約書並完成契約公證，刻正由律師聲請法院對該工會與連帶保證人進行強制執行並請求優先查扣工會銀行帳戶。

三、其他：

- (一) 親仁樓 B118LED 電視牆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採固定價格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已於 7 月 21 日議約決標(工期 60 日曆天)，10 月中旬驗收完成開放使用，總費用約 300 萬元。
- (二) 115 年度清潔維護案已於 11 月 13 日議約決標，115 年度共 22 位清潔人員進駐服務 2 校區，為保障工作人員薪資福利，契約明文規定工作人員薪資不得低於最低薪資 1.1 倍，契約總價金為 1,500 萬元。

研發處報告：

- 一、114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累積件數 71 件，金額計 29,175,543 元。
- 二、截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本校已獲專利權之專利共計 156 件。
- 三、「2025 台灣醫療科技展」於 12 月 4 日至 7 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舉行，本校此次展覽主題聚焦智慧健康促進與高齡照護等多項研發成果，展現北護大在研發、育成與社會責任上的多元實力，呼應北護大榮獲 QS Stars 世界大學評鑑 5 星級卓越表現。展期間本校攤位更吸引近 1,200 人次現場按讚打卡。
- 四、大學社會責任第四期深耕計畫配合校務「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預計規劃年底產出第三期(112-113)SROI 報告及 114 年 SROI 報告(利害關係人盤點)，並針對計畫四大利害關係人(教師、學生、合作單位、學員民眾)進行影響力評估調查。
- 五、114 年度計畫執行編撰以學校整體為單位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內容涵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及各 USR 個案計畫之年度相關執行成果與成效。內容包含：每年度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提交管考系統內容)、利害關係人成效資料，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二)前完成。
- 六、國科會計畫：114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4/12/09)共計 56 件，共計 60,780,702 元。
- 七、為推動 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擬於 115/01/14 辦理一、二級主管共識營，活動地點為校本部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
- 八、本校首位前往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修讀 Certificate III in Aviation (Cabin Crew) 證照課程之休健系學生已順利完成課程；同時，第一位赴紐西蘭 Massey University 進行學期研修之運保系學生亦順利結束該學期之學業；此外，三位首批赴日本姊妹校名古屋市

立大學進行交換之學生將於明年初返校，完成交換學習任務。短期研修方面，本校於 114-1 學期新增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之雙邊護理短期交流計畫，明年暑期將與東京首都大學共同推動護理研修短期交換計畫，提供學生更多元跨國學習機會。

九、114 學年度第二梯次教育部學海計畫本校申請件全數通過，學海築夢(護理系兩案、高照系一案、跨域學院一案)四案共獲教育部補助 2,520,000 元、新南向學海築夢(護理系一案)獲教育部補助 269,881 元。

十、國際中心持續推動海外合作拓展，近期已與挪威奧斯陸城市大學、菲律賓碧瑤大學等多所國際知名校院進行合作洽談，並就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等議題展開研議。相關合作已進入簽署階段，正積極推動完成姊妹校締結程序。

十一、育成中心業於 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8 日完成 114 年度「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三場次講座活動辦理。活動特別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創業家進行創業歷程與實務經驗分享，有效提升本校學員於創新、創意與創業（三創）領域之專業知能。

十二、「114 年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10 月 17 日於敏惠護理專科學校召開，針對發展特殊訓練模組、照服員檢定術科項目及專業人才培育方向等議題進行交流，同時亦修正「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展現長期推動長照教育專業化與制度化成果。

人事室報告：

一、114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名冊，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教師評鑑最新動態，請依規定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事宜，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依限將評鑑結果送達人事室。

二、重申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略以，現實施常態化、制度化之學校人員任用查核機制，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等，應依教育部規定於參加徵聘(甄選)前辦理查核，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等，應於聘任前辦理。承上，請各單位即日起於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人員遴補時，應於徵才公告敘明應檢附資料包含「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最新版，路徑：人事室/表單下載/一、教師聘任/8. 新進教師報到應備資料/(15))，並於通知面試前確實辦理查核，以符合規定。

三、重申教師聘任應依規定期程辦理，請各學術單位務必掌握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時間（本學

年第 2 學期預計開會時間如下表，如因故須調整，將另行通知，會議前兩周為提案最後截止日期，亦請把握)，並依期程完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避免因不及聘任致影響課務安排：

開會場次	日期	時間	提案截止日期
第 5 次	115. 3. 19 (四)	中午 12 點	115. 3. 5 (四)
第 6 次	115. 4. 22 (三)	中午 12 點	115. 4. 8 (三)
第 7 次	115. 5. 20 (三)	中午 12 點	115. 5. 6 (三)
第 8 次	115. 6. 17 (三)	上午 10 點	115. 6. 3(三)

- 四、為避免同仁發生重複誤申報核銷費用之情事發生，重申本校教職員因公差(假)所報支之住宿及交通等公務費用，不得再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另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前開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 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該法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另法務部廉政署為使該法適用對象、受理揭弊機關能充分瞭解該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該署除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 外，並於「揭弊者保護專區」放置相關宣導說明資料，請逕至該網站參閱。
- 六、年關將近，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七、勞動部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6 元。

主計室報告：

- 一、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006,771
現金(1)	257,248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749,523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98,477
流動金融資產(4)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應收款項(6)	82,775
短期貸墊款(7)	15,702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76,316
流動負債(8)	178,523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1,491
存入保證金(10)	19,092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9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6,622
可用資金(E=A+B-C-D)	912,310

二、截至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71,234 千元)倍數 12.81。

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114 年傑出校友表揚典禮：

本屆產生 20 位傑出校友，出席校慶暨頒獎典禮共計 18 位。系所多有指派代表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外，校友會理監事亦主動邀請傑出校友參加校友會活動，有效廣儲校友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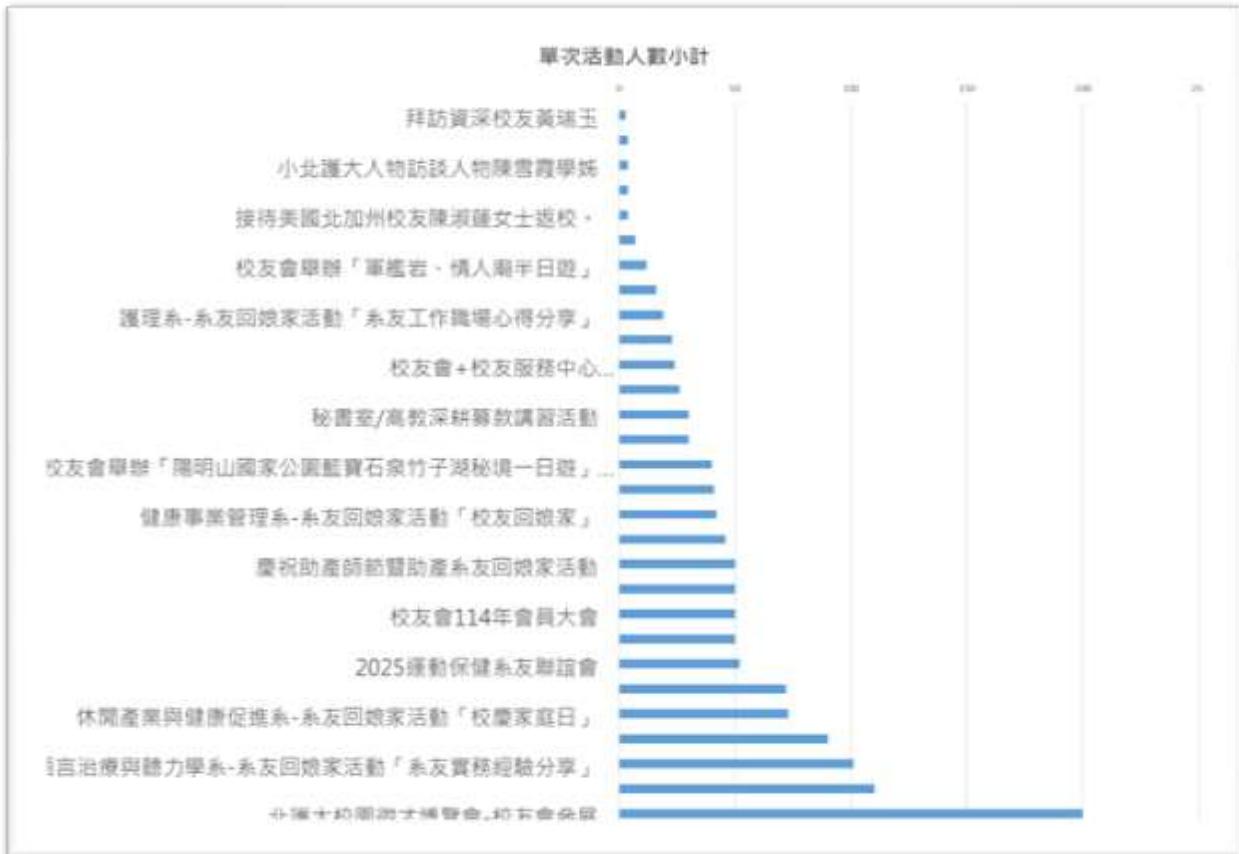
(二) 統計 114 年度校友相關活動：

經統計 114 年度校友相關活動，共計辦理 29 場次，參與人數 1,273 人。

年度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場次	29 場次	22 場	18 場
參與人數	1,273 人	1,194 人	920 人

主辦單位區分畢業校友、系所、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會等單位。活動高峰期以每年 10 月校友回娘家人數較多，人數合計達 694 人次；其次為 5 月份，活動人數達 280 人次。另參與活動人員身份別為「校友 495 人(39%)、學生 411 人(32%)、教職員 215 人(17%)，其他(家眷、外賓)152 人(12%)」。相關資訊，爰為次年度校友服務工作規劃參考。

附圖、單次校友活動人數統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

案 由：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停招作業，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8 日二技招生檢討暨助產系招生名額調移規劃會議紀錄，因二技進修部持續註冊率不佳，提出 116 學年度助產系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停招後，助產系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 10 名預計將調移至健管系二技進修部，其學生與教師相關權益將維持現況不受影響。
-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務會議(8 月 28 日)→2.院務會議(9 月 16 日)→3.業務會報(11 月 5 日)→4.行政會議(11 月 12 日)→5.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6.校務會議(12 月 24 日)→7.教務處線上填寫與報部作業(預計 12 月 30 日前)。
- 三、本案業經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護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四（現場投放在不掛網）**】。
-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

案 由：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與護理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及日間碩士班整併和分組增設作業，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8 日二技招生檢討暨助產系招生名額調移規劃會議紀錄，提出 116 學年度助產系與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和日間碩士班整併和分組增設申請。整併後，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將分為「護理系護理組」與「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護理系日間碩士班維持原有「護理系碩士班」、「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另新增「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其學生與教師相關權益將維持現況不受影響。
-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務會議(助產系 8 月 28 日、護理系 8 月 29 日)→2.院務會議(9 月 16 日)→3.業務會報(11 月 5 日)→4.行政會議(11 月 12 日)→5.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6.校務會議(12 月 24 日)→7.教務處線上填寫與報部作業(預計 12 月 30 日前)。
- 三、本案業經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護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及護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五（現場投放在不掛網）**】。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9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P號函、同年5月26日教技（一）字第1142301015D號及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經教育部分別以前開2函核定同意本校自115學年度起於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增設「二專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先予敘明。
- 三、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5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教育部前於114年7月16日至本校進行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到校訪視座談，訪視檢核項目第一項之三之一：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需於學校組織章程明定。目前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係學生事務處，但尚未將其列入組織章程當中。
- 四、綜上，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9條，並自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起生效。

五、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如附件六，P26~4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一條、第六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公告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部分規定，修訂本校導師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導師辦法如附件。[【如附件七，P43~4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條文規定，提請討

論。

說 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附件八 P48~51](#)】

二、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附件九，P52~5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循「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範，本校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前言【財規第 1 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財規第 1-11 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財規第 11-85 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12-114 年度)、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14-116 年度)【財規第 85-97 頁】
其它	結語【財規第 97-98 頁】

三、檢附 115 年度校務基金規劃報告書(草案)。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長照系陳主任：教師於撰寫授課大綱時，課程設有先修科目，區分為基礎與進階課程。實務上發現，有學生修讀進階課程，卻未先修習基礎課程，而兩者皆屬必修。本案會前已向教務長反映。學生選課時表示已修過基礎課程，惟至下學期約三分之二學期後，仍回到系上反映修課先後順序不符之問題。建議是否由電算中心與教務處協同處理，透過系統機制，將各系或各課程所設定之先修科目進行科技化檢核與管控，以避免人工確認及後續爭議。

蔡教務長：現行選課制度下，學生自行選課時，系統可檢核其是否符合先修條件，不符者即無法選修；惟必修課程目前採人工整批名單匯入系統，因使用最高權限，系統即不再進行先修條件檢核，確實存在問題。對於建置科技化檢核機制以降低人工作業問題，教務處深表認同，將於內部研議可行作法，並與電算中心討論系統面之可行性。

電算中心賴中心主任：此屬全校性議題，建議建立一致性作業機制，是否先由各系提出具體需求內容，以利後續整體規劃。

吳校長：其他系所亦可能有相同需求，建議統一彙整需求單，由學校整體規劃系統機制，並請電算中心於系統開發時納入相關需求。另請教務處統一設計需求表單供各系填寫，並針對重要課程研議表單所需呈現之需求內容，期能將防呆機制納入新系統，以減輕教師與學生之困擾。

魏秀靜副主任：目前教學計畫及課程資料皆已線上填報先修課程，橫向縱向銜接資訊，原則上應無須再向各系蒐集重複資料。以護理系為例，課程數量龐大，若再另行彙整資料，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目前教學計畫及課程資料皆已線上填報，除非教師針對個別課程進行檢視修正，否則教務處課程系統資料已相當完整，原則上應無須再請各系所提供之。

吳校長：本校課程與學制較為複雜，應研議優先次序納入系統開發檢核之重點項目，並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一併研議現代更方便之選課流程。

李慈音老師：部分專業課程提前開課作法已行之有年，並依程序完成上簽核准，學生需要至 iClass 下載 PPT 上課內容等，惟因修課名單尚未即時匯入系統，教師無法於

iClass 查看學生名單，導致課程資料無法下載、學生無法進入課程，影響教學進行。建議相關單位加強橫向溝通，提早作業完成，避免教師在兼顧實習與教學之際，仍須處理學生名單未匯入系統之問題。

魏秀靜副主任：國際班常面臨之狀況，學生完成選課後，名單需二至三週方能匯入 iClass，教師於課程初期無法即時掌握學生資料，聯繫每位國際學生不易。建議在已確認修課名單之情形下，協助先行匯入 iClass，以利課程順利進行，並提升國際學生學習體驗及招生效益。

蔡教務長：感謝委員建議。關於 iClass 與選課系統之連動時程，教務處將與同仁及電算中心研議是否可縮短作業時間。由於現行多套系統彼此獨立，資料連動多需人工處理，相關細節仍需進一步確認。期末將彙整各單位對系統之建議並進行整體檢視，以持續精進科技化與自動化作業。

吳校長：感謝委員提出多項具體建議，請教務處彙整相關議題，並與電算中心進行跨處室研議，逐步改善科技化與自動化流程。此類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盼藉此機會全面檢視並加以精進。

電算中心主任：本案需跨處室合作，系統開通須依教務處彙整提供之資料辦理，電算中心依流程配合作業。

吳校長：本案確屬需跨處室合作，這不是一個單位之問題，請檢視資料送交電算中心之流程關卡，釐清作業瓶頸並加以優化，縮短名單匯入時間，請教務處協助研議精進方案。感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

柒、散會：15 時 15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作業總表〉

製表日期：114 年 12 月 03 日(僅供參考，如有調整應以最新資料為準。)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 公告	報名日 期	考試日 期	放榜日 期	通訊(現 場) 報到截 止日
1. 碩博士班甄試 【內含】 碩班費用 1300 元 博班費用 2500 元	護理系博士班(7 名)護理系碩士班(18 名) 助產系碩士班(3 名)中西醫碩班(7 名) 高照系碩士班(9 名)醫教系碩士班(7 名) 健科學院碩士班(5 名)健管系碩士班(14 名) 資管系碩士班(11 名)休健系碩士班(6 名) 長照系碩士班(7 名)幼保系碩士班(6 名) 運保系碩士班(6 名)生諺系碩士班(諮商 3 名/生死 2 名) 語聽系碩士班(語言 6 名/聽力 3 名)AI 數據所(4 名)	114.09 .01 本校	114.09.03 (三) 至 114.10.10 (五)	資料審查 114.10.15 -10.22 面試 114.11.15 (六)	114.11.26 (三)	114.12.02 (二)
2. 碩博士(在職專)班 招生 【內含】 碩(專)班費用 1300 元 博班費用 2500 元	護理系博士班(5 名)護理系碩士班(一般 12 名/專班 30 名) 助產系碩士班(4 名)中西醫碩班(7 名) 高照系碩士班(6 名)醫教系碩士班(一班 6 名/專班 5 名) 健科學院碩士班(1 名)健管系碩士班(一般 2 名/專班 14 名) 資管系碩士班(5 名)休健系碩士班(一般 2 名/專班 7 名) 長照系碩士班(7 名)幼保系碩士班(4 名) 生諺系碩士班(諮商 7 名/生死 5 名)運保系碩士班(一般 4 名/專班 16 名) 語聽系碩士班(語言 4 名/聽力 2 名)AI 數據所(3 名)	114.11 .01 本校	114.12.01 (一) 至 115.01.09 (五)	筆試 115.02.07 (六) 資料審查 115.01.20 -02.13 面試 115.03.14 (六)	115.03.19 (四)	115.03.25 (三)
3.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學習障礙：四技健管(商管 3 名)/四技幼保(幼保 1 名)/ 二技醫教(共同 1 名) 肢體障礙：四技健管(商管 1 名)自閉症：二技醫教(共同 1 名)	114.11 .6	114.11.25 -12.8	115.3.20- 3.22	115.6.11(四)	115.6.24(三)
4. 特殊選才 費用 500 元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內含】 高照系(1 名)健管系(2 名)資管系(2 名)資管-資安(1 名) 青年儲蓄帳戶組(外加) 護理系(2 名)健管系(2 名)語聽系(1 名)運保系(1 名)	114.11 .20 聯招會	資格審查 114.12.15 -12.19 第二階段 報名 115.01.12 -01.15	資料審查 115.01.21 -01.28 面試名單 115.01.22 (四) 面試 115.01.28 (三)	線上公告 成績 115.02.02 (一) 正備取公 告 115.02.04 (三) 分發放榜 115.02.11 (三)	本校 115.03.02 (二) 12:00 前 報部 115.03.02 (二)
5. 四技日技優保送 (外加 4 名)費用 500 元 教育部領航計畫	幼保系(家政 2 名/幼保 2 名)	114.12 .04 聯招會	115.02.02 (一) 至 115.02.25(三)		115.03.17 (二)	本校(暫定) 115.03.25 (三) 報部 115.03.26 (四)
6. 二年制進修護理產學在 【內含】 費用 400 元 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	護理系(50 名)	114.12 .09 本校	115.01.05 (一) 至 115.02.23 (一)	寄發成績 單 115.03.08 (三) 正備取公 告 115.03.14 (一)		本校(暫定) 115.03.31 (二)
7. 二年制進修護理師在 【內含】 費用 1000 元	護理系 50 名	114.12 .09 本校	115.01.05 (一) 至 115.02.23 (一)	寄發成績 單 115.03.18 (三) 正備取公 告 115.03.24 (二)		本校(暫定) 115.03.31 (二)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 公告	報名日 期	考試日 期	放榜日 期	通訊(現 場) 報到截 止日
8. 護理系學士後學 士班 (外加) 費用 1500 元	護理系(45 名)	114.12 .09 本校	115.01.19 -03.06 資料審查 115.03.13 -04.01	面試名單 115.04.09 (四) 面試 115.04.18 (六)	寄發成績 單 115.04.23 (四) 正備取公 告 115.04.29 (三)	本校 115.05.06 (三)
9. 四年制高中申請 入學 【內含】 複試費用 1000 元	護理系(132 名)高照系(2 名)健管系(3 名) 休健系(2 名)語聽系(2 名)幼保系(3 名) 生諮系(3 名)運保系(3 名)資管系(4 名)) *****新生通知統一於 115/06/16 後辦理*****	114.12 .04 聯招 會	學科能力 測驗 115.01.17 -01.19 第一階段 篩選 115.03.31 (二) 第二階段 報名 115.04.30 -05.04	面試名單 115.05.13 (三) 面試 115.05.17 (日)	線上公告 成績 115.05.22 (五) 正備取公 告 115.05.27 (三)	本校(暫 定) 115.06.03 (三) 報部 115.06.15 (一)
10. 四技繁星計畫 甄選 (外加 68 名)	高照系(不分群 5 名)健管系(商管 9 名) 資管系(電子 10 名)休健系(餐旅 12 名) 語聽系(不分群 5 名)幼保系(家政 10 名) 運保系(不分群 8 名)生諮系(不分群 9 名)	114.11 .20 聯招 會	115.03.11 (三) 至 115.03.18 (三)		115.05.05 (二)	本校(暫 定) 115.05.12 (二) 報部 115.05.13 (三)
11. 二技日技優甄 審 (外加 42 名) 費用 800 元	護理系(護理(一)4 名)助產系(護理(一)3 名) 醫教系(設計(二)5 名/護理(一)5 名)健管系(管理 (二)13 名) 長照系(醫事類(一)2 名)幼保系(幼保 10 名)	114.11 .20 聯招 會	第二階段 報名 115.04.20 (一) 至 115.04.23 (四)	資料審查 115.04.30 -05.06 線上公告 成績 115.05.08 (五)	正備取公 告 115.05.13 (三) 分發放榜 115.05.25 (一)	本校(暫 定) 115.06.02 (二) 報部 115.06.04 (四)
12. 四技日技優甄 審 (外加 44 名) 費用 500 元 教育部領航計畫	高照系(管理 4 名/衛護 1 名/家政 3 名) 健管系(管理 7 名/商業 7 名) 資管系(電子 7 名/資管 3 名) 幼保系(家政 1 名/幼保 2 名/衛護 1 名) 運保系(機械 3 名/商業 3 名/冷凍 2 名)	114.12 .04 聯招 會	報名 115.05.18 -05.22 EP 上傳 115.6.4- 6.8	資料審查 115.06.12 -06.21 線上公告 成績 115.06.23 (二)	正備取公 告 115.06.25 (四) 分發放榜 115.07.07 (二)	本校(暫 定) 115.07.15 (三) 12:00 前 報部 115.07.15 (三)
13. 四技日聯合甄 選入學【內含】 有面試費用 750 元	護理系(商管 10 名/衛護 41 名, 中低收 1 名/外語 10 名/青儲 2 名) 高照系(商管 12 名/衛護 3 名/幼保 4 名, 中低收 1 名/青儲 1 名) 健管系(商管 15 名, 中低收 1 名/外語 13 名/資管 13 名) 資管系(資電 17 名, 資安 1 名/衛護 3 名/資管 21 名, 中 休健系(商管 4 名/外語 4 名, 中低收 1 名/餐旅 5 名) 語聽系(資電 3 名/衛護 7 名, 中低收 1 名/外語 20 名) 幼保系(衛護 3 名/幼保 21 名, 中低收 1 名/家政 5 名/青儲 1 名) 運保系(電機 7 名/商管 7 名, 中低收 1 名/外語 5 名) 生諮系(商管 12 名/設計 8 名, 中低收 1 名/外語 10 名/青儲 1 名)	115.05.15 (五) 至 115.05.22 (五)	面試名單 115.06.22 (三)	線上公告 成績 115.06.29 (一)	本校(暫 定) 115.07.20 (一) 12:00 前 報部 115.07.20 (一)	
14. 四技日聯登分 發【內含】	護理系(衛護 26 名)健管系(商管 19 名)幼保系(幼 保 20 名) 語聽系(衛護 2 名/外語 12 名)生諮系(商管 7 名 /外語 7 名) 資管系(資電 6 名/商管 10 名/衛護 3 名) 運保系(商管 4 名/家政 3 名/外語 3 名) 高照系(衛護 2 名/商管 4 名/幼保 3 名) 休健系(商管 2 名/外語 3 名/餐旅 2 名)	114.12 .04 聯招 會	統測報名 114.12.05 -12.17	統一入學 測驗 115.04.25 -04.26	上網填志 願序 115.07.28 -07.31 分發放榜 115.08.06 (四)	本校(暫 定) 115.08.11 (二)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 公告	報名日 期	考試日 期	放榜日 期	通訊(現 場) 報到截 止日
15. 運動績優甄試 【內含】	運保系(2名)					
16. 運動績優甄審(外加)	運保系(10名)休健系(4名)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統一辦理				
17. 運動績優(獨 招) 【內含】 費用 1500 元	運保系(8名)休健系(1名)	114.12 .09 本校	115.01.26 (一) 至 115.03.11 (三)	術科考試 名單 115.04.01 (三) 術科考試 115.04.11 (六)	線上公告 成績 115.04.15 (三) 正備取公 告 115.04.21 (二)	本校 115.04.28 (二)
18. 海外聯合招生 (外加)	海聯會統一辦理					
19. 二年制進修部 招生 【內含】 費用 400 元	護理系(日 56 名/夜 56 名) 助產系(10名) 健管系(43名)	115.02 .03 本校	115.05.04 (一) 至 115.05.29 (五)	資料審查 115.06.04 -06.12	寄發成績 單 115.06.25 (四) 正備取公 告 115.06.30 (二)	本校 115.07.06 (一)
20. 二技日間部招 生 【內含】 費用 600 元	護理系(250名)助產系(25名) 醫教系(26名)健管系(43名) 長照系(30名)幼保系(50名)	115.03 .02 本校	115.05.14 (四) 至 115.06.03 (三)	資料審查 115.06.10 -07.01	寄發成績 單 115.07.06 (一) 正備取公 告 115.07.09 (四)	本校(暫 定) 115.07.15 (三)
21. 學士後多元專 長 (外加 60 名) 費用 1500 元	醫教系(30名) 長照系(30名)	115.03 .02 本校	115.03.23 (一) 至 115.06.18 (四)	資料審查 115.06.25 -07.08	寄發成績 單 115.07.16 (四) 正備取公 告 115.07.22 (二)	本校 115.07.28 (一)
22. 3+2新五專模式專班 (外加)	醫教系(30名)	114.10 .07	114.10.27 -11.15	寄發成績 單 114.11.26 (三)	正備取公 告 114.12.01 (一)	本校 114.12.17 (三)
23. 1142轉學考 【內含】 費用 1500 元	請參閱簡章	115.11 本校	114.12.01 (一) 至 114.12.19 (五)	面試 115.01.13 (二)	寄發成績 單 115.01.19 (一) 正備取公 告 115.01.21 (三)	本校 115.01.29 (四)
24.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 (外加 40 名) 費用 1500 元	幼保系 40 名					

回議程

附件二

回議程

12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41215

學院	系所 名稱	1. 規劃 貴系 「校內 先期自 我評 鑑」作 業時程 表 (114 年 6~ 9月底 前)	2. 完成 成第 一週 期委 員建 議事 項改 善執 行成 (114 年 6~ 9月底 前)	3. 完成 成校 內先 期自 評「報 建評 告書」 (初稿)	4. 校內 先期自 評「報 告書」 (初稿)	5. 製作 報告 書表冊、 附件 (113 年 1 月~3 月)	6. 製作 簡報 PPT	7. 送學院 審核及列管 完成： 1) 校內先期自 評「報告書」 (完稿) 2) 「校內先期自 外委員會」 評」擬聘校外 委員名單 3) 第一週期 (109 學年)教 學品質認證 之委員意見 改善執行成 果 4) 各系先期自 評簡報 PPT 預 演 (114年12月 ~115年4月 底)	8. 辦理 「校內 先期自 我評 鑑」(校 員建議改 善執行成 果。(並納 視 (115 年 6 月 底前)	9. 送學院 審核列管 完成： 1) 校內先 期評鑑委 員建議改 善執行成 果。(並納 視 2) 送台評 會「自評 報告書」 及附件 3) 前次 評鑑 / 訪視報 告 (115 年 9 月 25 日 前)	10. 繳交 送台評 會表冊 會資料 至教務 處：	11. 教務 召開校 級「115 學 年度自 評指導委 員會 評會自 議」系主 任預演 評報告書 簡報--- 附件電 子檔 子檔 2) 基本 資料表 3) 前次 評鑑 / 訪視報 告 (115 年 9 月 25 日 前)
護理	高照 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回議程

12月-追評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41215

學院	系所名稱	1. 完成	2. 送學院審	3. 提案	4. 提案	5. 製作	6. 製作簡	7. 送學院審	8. 繳交送台評	9. 二系
		撰寫「改善規劃表」、「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動資料表」（114年5~6月底前）	1)「改善規劃表」、「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動資料表」（114年9月底前）	「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	「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檔案、佐證資料夾	核及列管完成：1)「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檔案（完稿）	會表冊資料3份至教務處：「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電子檔案（115年3月30日前）	PPT 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議」，系主任簡報預演（115年4月底前）
護理	醫教系（學、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語聽系（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u>二年制專科班</u>、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學院：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學院：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依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四二三〇〇七三一 P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又依該部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四二三〇一〇一五 D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p>

<p>(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p>

<p>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修正本條文。</p>
---	--	---------------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	--	--

回議程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P號

達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班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A09000000E_1142300731P_senddoc18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300731P_senddoc18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2300731P_senddoc18_Attach3.odt)

未
算

主旨：所報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16日北護教字第1130018792號函。
- 二、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請貴校一併轉知各專班合作技高，以續辦專班執行事宜；核定名額如為內含名額者，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三、專班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請貴校務必依審查意見修正專班計畫書，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將「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電子檔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ichen@mail.moe.gov.tw)，修正情形列入115學年度本專班審查作業參採。
- 四、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或進修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或進修學制)者，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制：115學年度起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
- 五、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

教務處 114/04/24
第1頁，共2頁
1140006203

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請貴校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

六、旨揭專班應於招生前擬定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招生規定可免冠上學年度，已冠上學年度者如屬招生年度之變更，得免再報。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奕蓁小姐（電話：02-77366198；e-mail：ichen@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均含附件)電 2025/04/24 文
交 16:30:16 章

教務處
第2頁，共2頁
1140006203

114/04/2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01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審查結果一覽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審查意見表
(碩士班增設)(A09000000E_1142301015D_senddoc3_Attach1.pdf、A09000000E_1
142301015D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貴校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含附件) 2025/05/26 文
交 17:00:30 章

第1頁，共1頁

教務處

114/05/26



1140008200

技專校院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_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二、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四、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五、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六、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七、醫事管制類科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八、醫事管制類科增招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1	護理系	二技日間部	緩議
2	護理系	二技進修部	同意學校從既有學制總量名額調整 5 名予該系二技進修部



列印時間：114/10/15 11:08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回](#)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第 35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服務之協助。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113年3月27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24、26、29、30條，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49537號函准予核定第8、9、24、26、29、30條，並同意自11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7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15716號函核備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3年12月25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28條，自114年2月1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

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置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師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系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中心主任職務。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任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

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

	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

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研議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推動策略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一條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系、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四十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144211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一三六二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0 八五五四 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 0 二一四 0 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 0 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 九二二二 0 0 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 0 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 0 0 二八六 0 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正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
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
(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9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5868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4、28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07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4903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4194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3883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35、36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861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3027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403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203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 條，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7758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5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0600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581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4983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0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7047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3944 號函核備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24、26、29、30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9537 號函准予核定第 8、9、24、26、29、30 條，並同意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7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15716 號函核備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28 條，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 <u>第三十二</u>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 <u>第十七</u> 條訂定本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教師法，原第十七條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因現行輔導方式多元，不僅限於活動性質，爰酌予調整文字內容。

<p>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p> <p>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p> <p>六、其他委辦事項。</p> <p>前項導生互動可依輔導需求，採全班性班會、聚會、校內外活動、郊遊、小組活動、面談、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p>	<p>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p> <p>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p> <p>六、其他委辦事項。</p> <p>前項導生互動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全班性班會、聚會、校內外活動、郊遊、小組活動、面談、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p>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現行條文)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導師事務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導師生人數比等。其中導師生人數比係指大學部得依各系特性規劃。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

六、其他委辦事項。

前項導生互動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全班性班會、聚會、校內外活動、郊遊、小組活動、面談、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留職停薪或請（休）假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導生輔導費核發相關之標準另訂之。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

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
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p> <p>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p> <p>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u>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之合作機構實習</u>，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p> <p>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p>	<p>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p> <p>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p> <p>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u>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u>，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p> <p>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註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p> <p>註: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p>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現行辦法】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第2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15至17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3至5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2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實習學生代表至少1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至少1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組成系(所)、院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度，每學年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 一、全學年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期期間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五、海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 一、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 二、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情。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回議程